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张晓林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作为必须遵循的指导原则,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重要思想也是《建议》贯穿全篇的核心理念之一。只有深刻领会和把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指导原则,才能学深悟透全会精神和《建议》的重要论述、重要举措,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实现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目标。

唯物史观的鲜明体现

毛泽东同志说过:"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鲜明回答了"依靠谁发展、为了谁发展"这一发展中的根本问题、原则问题,彰显了党热爱人民、服务人民,坚持人民至上的立场和感情。

发展以什么为中心,或者围绕什么中心来发展,涉及的是发展的性质和本质问题,体现的是对待发展的根本立场、根本态度。这是发展思想的核心问题,是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东西,是决定发展思路、发展决策、发展战略、发展着力点的总开关。只要有经济社会的发展,只要有发展理论、发展思想、发展理念,都会有一个为什么人的根本问题,都会涉及到以什么为中心这一发展的性质和本质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建议》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原则来着重阐述的原因所在。正是从这个指导原则出发,《建议》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提出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新的发展,强调并通篇贯穿了"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这条主线。可以说,五大发展理念所遵循的根本原则,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催生五大发展理念的基础,是引领和推动我国发展全局深刻变革的核心。离开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就会失去或者偏离发展方向,就会在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决策中出问题、走弯路。因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于《建议》提出的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体现了我们党90多年来一贯坚持的唯物史观。众所周知,唯物史观是我们党的理论基石,是我们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世界观方法论。唯物史观把唯心史观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确立了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强调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强调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历史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空前焕发、极大增强,人民主体地位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更加显现、更加重要。《建议》强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正是源于并牢牢立足于唯物史观这一理论基石,鲜明体现了我们党所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深刻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当家作主,追求美好生活的客观现实和美好愿望。

由党的性质宗旨所决定

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指导原则,也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宗旨所决定的,体现了我们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造福人民的执政理念和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既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这是党的立党之本,党的本质特征、政治品格和政治优势。党的性质宗旨决定了无论在什么时候,也不论环境条件、形势和任务如何变化,永远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为人民群众谋利益这一根本原则是始终不变的。可以说,我们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都是围绕实现人民利益而展开的,因此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也是始终不渝、坚定不移的。

党的90多年为人民群众谋福祉的奋斗历史充分说明了这点。革命战争年代如此,建设和改革的历史时期,也同样如此。我们干革命、抓建设、搞改革,尽管任务不同,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工作导向也自然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中心,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须臾不可偏离。显而易见,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无可置疑、不可动摇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致力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前后制定和实施了十二个五年计划和规划,具体的计划和规划因历史时期的不同而有差异,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则是贯穿其中的主线。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群众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国际地位大幅提升,这样的历史进程和巨大的发展成就,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优越性,也正是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有力践行。历史和现实都充分证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发展领域取得巨大成就的成功之基、制胜法宝。在"十三五"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攻坚克难,赢得发展新优势,开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实现党的执政理念与发展规律新认识的高度统一

十八届五中全会《建议》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习近平同志在《建议》说明中指出:"这五大发展理念,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也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发展经验的集中体现,反映出我们党对我国发展规律的新认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并把它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指导原则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既表明我们党坚定不移践行党的性质宗旨和执政为民的价值理念,同时又反映了时代发展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实现了党的执政理念与发展规律新认识的高度统一。

发展思想、发展理念是历史的、具体的。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发展实际、特征、矛盾和问题也都不尽相同。我们党总是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立足发展实际、发展特征、发展问题,适时提出相应的发展思想、发展理念和发展战略。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硬道理,到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到坚持科学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到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我们党的发展思想、发展理念随着发展实践的深化,不断发展变化、不断深化提升,引领和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指导原则则是始终不变的。这是贯穿不同发展阶段、发展时期的一条鲜明主线。它涉及的是党的性质宗旨、党的执政为民理念、我国社会制度和价值取向,是不能变、也不会变的。这种"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体现了党的发展思想、发展理念上的继承与创新,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际国内环境、条件、任务、要求正在发生新的变化。我国经济正处在"三期叠加"的坐标方位上,面临经济下行的压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任务艰巨繁重。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达到7800美元左右,处在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的历史进程中,必然面对经济体制、发展模式、增长动力、产业结构、社会结构等一系列的转型升级问题。其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较为突出: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经济社会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困难,消除贫困任务艰巨,人口老龄化加快,自然资源紧缺、环境污染严重以及消极腐败现象多发等。这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既是发展的难题和瓶颈,也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受到老百姓和全社会的极大关注,集聚着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急所需。

正是从这样的实际出发,《建议》就"十三五"时期的发展规划谋篇布局,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发展理念。这既是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的需要,同时也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诉求和期盼,突出了人民群众关心的国计民生等热点、难点问题。例如,《建议》明确提出"共享发展"的理念,把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就业创业,缩小收入差距,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等这些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方面作为工作重点。既有宏观上保障基本民生,提高百姓福祉的指导意见,又有如"全面实施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等具体的实招、硬招。因此,坚持、落实好五大发展理念,就是坚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指导原则。"十三五"时期,我们必须按照《建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可靠的基础和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作者系求是杂志社原总编辑)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

环境信用一次处处受限

本报记者　曹红艳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就此,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既有利于引导企业环保自律,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又是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环保监管方式的有力举措。

根据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将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别涛坦言,近年来,我国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促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和奖惩联动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企业环境诚信意识整体上仍然不高,违法失信行为仍然突出。

别涛认为,通过将企业的环境信用信息与其他部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向社会公开,可以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守法氛围,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在环境管理中引入信用机制,也有利于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问题,推动环保部门从过度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信用约束等手段转变,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环保监管效能。"别涛说。

《指导意见》明确了今后5年环保领域信用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明确了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范围,要求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示,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系统等。

该意见还明确,环保部门应当在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政策扶持等方面,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采取差别化的支持或惩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

(上接第一版)

短短21年,中国的能源电力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网络接入的普遍服务和成本降低、物流交通模式的网络化和专业化等已经成为推动中国互联网第三个十年快速发展和应用创新的重要基础和原动力。

中国互联网发展,已经无可争议地成为世界互联网格局中的重要一极。

网络强国　互联网时代的中国目标

2014年,中国迎来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20周年。就在这一年的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担任组长。

在第一次小组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要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

"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要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

……

一系列重要论断,深刻阐释了党中央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路线,标志着中国这一网络大国正加速向网络强国挺进。

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和关心下,一系列促进网络发展与繁荣的新政策、新举措、新实践不断出台,一张建设网络强国的路线图日益清晰。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4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4专项行动的意见》,"宽带中国"战略加速落实。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发展战略的高度明确了媒体改革与发展的方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新政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进一步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工具,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

——互联网金融呈现出爆发式增长,以余额宝、理财通、支付宝、京东小银票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产品百花齐放,涉足银行、基金、票据、保险、证券等诸多金融业态。

共享共治　互联网时代的中国主张

高速发展的互联网信息产业,不仅给人们带来了意想不到的便利,同样也给社会治理和国家安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只有清朗的网络空间,才能带给网民真正的网络红利。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抓紧制定立法规划,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2014年4月开始,相关部门相继组织开展"净网2014"、"剑网2014"、"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治理"等专项行动,全面治理网络乱象;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互联网领域立法重点与立法方向,依法治网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工程。

互联网没有国界,网络治理也需要凝聚全球范围内的共识。

今年9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出席中美互联网论坛双方主要代表时强调,中国倡导建设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主张各国制定符合自身国情的互联网公共政策。

"共治"的全球视野,引领着时代的潮流。中国倡导的携手打造互联网领域命运共同体的互联网发展理念,"共同分享、共同治理、共同发展"越来越成为业内的普遍共识。

2015年,立足网络治理,中国再度发力。从年初开始的专项治理"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到规范上网名称、整治婚恋网站,再到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范化;从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护苗2015·网上行动",到网络安全法公开征求意见……法治化、规范化、深入化的网络治理体系正逐渐形成。

与此同时,网络安全周活动连续两年成功举行,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挂牌成立,第八届中美互联网发展论坛、第六届中英互联网圆桌会议成功举行……"共享"互联网发展红利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在不久前结束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写入了互联网建设未来五年的构想——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在宏伟蓝图的引领下,一个全民共促网络发展、共沐网络繁荣、共享网络成果的互联网时代正在到来。

文/新华社记者　罗宇凡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新闻发布厅

到2020年,我国每年要减少1000多万贫困人口——

扶贫攻坚"下好一子、带活全局"

本报北京12月15日讯　记者常理报道:今日,国务院新闻办就我国"十三五"扶贫开发工作的有关情况举行了发布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永富表示,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目标。

据悉,到2014年底,我国仍有7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到2020年全部脱贫的目标,每年要减少1000多万贫困人口,扶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

"经过多年的努力,容易脱贫的地区和人口已经基本脱贫了,剩下的贫困人口贫困程度较深,自身发展能力比较弱,越往后脱贫攻坚成本越高、难度越大。"刘永富说,"以前出台一项政策、采取一项措施就可以解决成百上千万人脱贫问题,现在减贫政策效应正在递减。距离2020年只有5年,时间紧迫,如果不能完成这个任务,就难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众志成城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11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要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与主要途径是"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六个精准"是指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要精准;"五个一批"是指依靠发展生产、易地扶贫搬迁、生态补偿、发展教育、社会保障兜底各脱贫一批。

"总的说来,要锁定目前7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分类施策,不留锅底。"刘永富认为,要改革现行扶贫思路和方式,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变"输血"为"造血",变重GDP为重脱贫成效,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的一系列问题。

针对"十三五"期间扶贫攻坚的投入资金,刘永富表示,资金主要来源于三部分:一是中央财政的资金。目前,我国中央财政专项投入每年仅有400多亿元,明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综合扶贫几千亿元的资金也要向脱贫攻坚倾斜。二是金融方面的资金。我国现在推行扶贫小额信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如果有好的项目通过论证,可以申请到5万元左右的贷款,并且在三年以内可以免担保、免抵押。三是社会扶贫的资金。近年来,对于贫困地区的捐款越来越多。

尽管我国扶贫攻坚时间紧、任务重,但是潜力也很大。刘永富说,脱贫攻坚是带活经济发展全局的重要动力。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既能新增有效投资需求,也有助于消化过剩产能、增加就业机会。贫困人口消费水平低,但消费边际倾向高,消费层次与我国现有产品档次和产业水平吻合。促进他们增加收入,可以扩大有效消费需求,并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赢得时间和空间。贫困地区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促进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可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对经济发展大局可以起到"下好一子、带活全局"的效果。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隐名持股人"也可认定为犯罪主体

本报北京12月15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15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两高"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共17条,将于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

针对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起诉、审判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解释》作出明确规定,以严密刑事法网。其所涉及内容包括明确相关犯罪主体范围、定罪量刑标准、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具体运用以及相关公职人员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认定处理等方面。

实践中,某些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具有特定职务身份的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为了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投资入股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不得违规从事与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业务等方面的禁止性规定,以他人名义投资入股公司、企业,从而达到隐藏自己股东身份、充当"隐名持股人"。对此,《解释》明确规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权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人,或者对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可以认定为相关犯罪的犯罪主体。

此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多个罪名,包括近年来多发、频发的危险物品肇事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均无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新发布的《解释》对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以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作为入罪标准。

在惩治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同时,司法机关将严惩隐藏在事故背后的公职人员犯罪。《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生产经营,构成本解释规定的有关犯罪的,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犯罪行为与安全事故发生存在关联性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贪污、受贿犯罪和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据悉,2013年至今,最高检派员直接参加国务院调查组介入11起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依法立案侦查事故背后所涉职务犯罪案件136件136人。例如,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案、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案等,最高检及时派员介入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参与调查或直接成立检察调查专案组,深挖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一批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被依法立案侦查。